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聚光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聚光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聚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 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涉及云聚公司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涉诉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检察院向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 民法院起诉云聚公司涉嫌单位行贿,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聚光科技 有限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1)。

二、法院审理情况

法院已开庭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

法院认为, 云聚公司为在涉及环保产业的工程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向国 家工作人员行贿,构成单位行贿罪。

三、判决情况

根据判决书,对云聚公司相关的判决如下:

被告单位云南聚光科技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

上述罚金未缴纳的部分,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出上诉。

四、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判决,云聚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云聚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 截至2021年末,云聚公司总资产1275.66万元,占本公司同期总资产0.12%;净资产-722.42万元,占本公司同期净资产-0.18%;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41.08万元,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0.44%;净利润-1039.26万元。目前,云聚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对公司合并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说明

- (1)根据上述判决及涉及的主体情况,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5.1条、第10.5.3条、第10.5.4条、第10.5.5条所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而强制退市的情形,并且亦不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 (2)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